

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



康德六年十一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十三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軍給與令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給與令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俸給

第三章津貼

第四章糧食及貢費

第五章被服

第六章飼料及裝備

第七章軍隊消耗品及屯營品

第八章旅費

第九章諸款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內國旅費

第三節鄰國旅費

第四節外國旅費

第九章諸款

第一節通則

第二節內國旅費

第三節鄰國旅費

第四節外國旅費

第五節武裝津貼

第六節多季津貼

第七節勤務津貼

第八節出勤津貼

第九節武裝津貼

第十節多季津貼

第十一節勤務津貼

第十二節出勤津貼

第十三節勤務津貼

第十四節出勤津貼

第十五節勤務津貼

第十章雜則

第十章

第十一章、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の規定

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の規定ヲ

大臣権限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別

第三節 勤務地津貼

認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准用ス

第四十條 對於簡任官以下ノ武官而在

特別加給額之範圍内ニ於テ

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所定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之地位勤務者依勤務地之生活費之多寡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交通之便否鼓醫療施設及教育機關之完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否或其日常生活之難易支給勤務地津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貼但對於治安部大臣認為生活狀態等有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特別事由者得不支給其全部或一部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五表之定額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四十五條 勤務地津貼之月額依另表第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五表之定額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四十六條 單支給勤務地津貼之地域之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等級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認定之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四十七條 勤務地津貼對於在勤務地之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地勤務任用者自發令之日起對於在他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地新被任用或被命由他地轉勤務者自到任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之日起支給之對被命轉勤務於他地者至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出發前勤務地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從前之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四十八條 勤務地津貼但自命令到達之日起超過三十日時不在此限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四十九條 依勤務地之狀況治安部大臣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五十条 對於因戰時事變、鐵警匪徒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或乘坐客船行動而離常駐地者之勤務地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津貼依對於常駐地所定之勤務地津貼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五十一条 依勤務地之狀況治安部大臣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五十二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款被命休職者之家族於本人休職中居住於其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於其地而由治安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五十三条 對於依勤務地津貼之半額

為權衡上有必要時得於別表第五表之

第五十四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五十五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五十六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五十七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五十八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五十九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一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二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三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四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六十六条 對於依武官令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六

第五十條 對於勤務地津貼之支給用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

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節 出勤津貼

第五十四條 出勤津貼分爲討伐津貼及戰時津貼
第五十五條 討伐津貼對於爲鎮壓叛亂而
出動繼續互及五日以上之軍人及軍屬支
給之
第五十六條 戰時津貼分爲戰時繼續津貼
及戰時一時津貼
第五十七條 戰時繼續津貼依左列區分對
於軍人及軍屬支給之

一 屬於出勤戰地之部隊或被派遣於戰

地者則按自其出發之日起至到達戰地
之前二日止之期間、繼續者則按自其
離開戰地之日起至到達目的地之日止
之期間所計算之額給薪金或津貼額十
額十分之二相當之額

二 到達戰地者則按自到達戰地之日起至
在戰地者則按自成爲戰地之日起至離
戰地之日或解除戰地之指定之日起之
期間所計算之額給薪金或津貼額十
分之四相當之額

三 在爲防衛已就警戒配備之部隊者則
按治安部大臣指定之期間所計算之額

給薪金或津貼額十分之一相當之額

第五十三條 勤務地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
第五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

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節 出勤津貼

四 在因戰時事變從事於警戒事務之部
隊者而由治安部大臣認爲特有必要者
則按治安部大臣指定之期間所計算之
俸給、薪金或津貼額十分之一相當之
額

第五十五條 討伐津貼ノ支給額爲引
討伐津貼之額爲按出勤期間所計算之俸
給、薪金或津貼額十分之一相當之額

第五十六條 戰時津貼對於依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支給戰時繼續津貼
之軍人（營養室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及軍
屬支給之其定額依另表第六表

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支給戰時繼續
津貼之部隊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
臣之承認之

第五十七條 戰時繼續津貼依左列區分對
於軍人及軍屬支給之

一 屬於出勤戰地之部隊或被派遣於戰

地者則按自其出發之日起至到達戰地
之前二日止之期間、繼續者則按自其
離開戰地之日起至到達目的地之日止
之期間所計算之額給薪金或津貼額十
額十分之二相當之額

二 到達戰地者則按自到達戰地之日起至
在戰地者則按自成爲戰地之日起至離
戰地之日或解除戰地之指定之日起之
期間所計算之額給薪金或津貼額十
分之四相當之額

三 在爲防衛已就警戒配備之部隊者則
按治安部大臣指定之期間所計算之額

定スル期間ニ應ジ計算シタル俸給、
給料又ハ手當額ノ十分ノニ相当ス

ル額
四 戰時事變ノ爲警戒ノ事務ニ從事ス

ル部隊ニ在ル者ニシテ治安部大臣ニ
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在リテハ

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期間ニ應ジ計
算シタル俸給、給料又ハ手當額ノ十
額ニ五日以上ニワリ出勤スル軍人及軍
屬ニ之ヲ給ス

第五十四條 出勤津貼ハ戰時繼續津貼
及戰時一時津貼ニ分ツ

第五十五條 戰時繼續津貼ハ左ノ區分ニ
相當然額トス

第五十六條 戰時津貼ハ戰時繼續津貼ト
戰時一時津貼トニ分ツ

第五十七條 戰時繼續津貼ハ左ノ區分ニ
相當然額トス

第五十八條 戰時一時津貼ハ前條第一項
第一號又ハ第二號ニ依リ戰時繼續津貼
ノ支給スベキ部隊ハ戰時繼續津貼ト

第五十九條 戰時一時津貼ハ同一戰時事
變以一回爲限於出發戰地或成爲戰地
之際支給之

第六十條 討伐津貼及戰時繼續津貼ノ額
發生變動時自其當日起計算之

一 戰地ニ出勤スル部隊ニ屬スル者又在
ハ戰地ニ派遣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在

リテハ其ノ出發ノ日ヨリ戰地ニ到著
ノ前日迄戰地ヲ離ル者ニ在リテハ

戰地ヲ離レタル日ノ翌日ヨリ目的地
ニ到著ノ日迄ノ期間ニ應ジ計算シタル
俸給、給料又ハ手當額ノ十分ノニ相当ス

二 戰地ニ到著ノ者ニ在リテハ戰地ニ
相當然額トス

三 在在リテハ戰地ニ在ル者ニ在リ
テハ戰地ニナリタル日ヨリ戰地ヲ離

ル日又ハ戰地ノ指定ヲ解カレタル
日迄ノ期間ニ應ジ計算シタル俸給、

給料又ハ手當額ノ十分ノニ相当ス

ル額
四 戰時繼續津貼ハ同一戰時事
變ニ一分限リ戰地ニ出發シ又ハ戰地
トナリタル際ニテ給ス

第五十條 戰時繼續津貼ノ額
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
之ヲ計算ス

第五十一條 討伐津貼及戰時繼續津貼ハ
第六十二條 初メテ軍官又ハ准尉官ニ任
者於任官之原作爲武裝津貼支給三百五
十圓但對於由准尉官被任爲軍官者不再

給セズ

第五節 武裝津貼

第六十二條 初メテ軍官又ハ准尉官ニ任

ゼラレタル者ニハ任官ノ際武裝津貼ト
シテ三百五十圓ノ額ヲ准尉官ヨリ

軍官ニ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軍オモテ之ヲ

給セズ

第五章 糜食及食費

第六十二條 初メテ軍官又ハ准尉官ニ任

ゼラレタル者ニハ任官ノ際武裝津貼ト
シテ三百五十圓ノ額ヲ准尉官ヨリ

軍官ニ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軍オモテ之ヲ

給セズ

第六十二條 初メテ軍官又ハ准尉官ニ任

ゼラレタル者ニハ任官ノ際武裝津貼ト
シテ三百五十圓ノ額ヲ准尉官ヨリ

軍官ニ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軍オモテ之ヲ

給セズ

第一百零二條 治安部大臣認為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二條 因特別之事由難依本章之規定時治安部大臣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增加旅費之定額

規定時治安部大臣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增加旅費之定額

第一百零二條 因特別之事由難依本章之規定時治安部大臣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增加旅費之定額

第一百零二條 內國旅費於旅行本國內時

支給之

第一百零三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另表第十
三表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但治安部大臣

認為有必要時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
對於依國內河川航行船旅行時之船費另

因特別之事由乘上級車或帶上級之船室
時得不拘前項之規定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一百零九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

滯在超過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一成，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五十日時對於

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滯在中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

之期間過短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一百零五條 車馬費依另表第十三表之
費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費額

第一百零六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購費依
另表第十三表之定額

第一百零七條 動務部隊所在地內之出差
瓦及遠距離或續積付定時間時支給定
額之半額以內之每日津貼

於前項情形認為有特別事由時治安部大

臣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額

第一百零八條 在近勤部隊所在地近接スル近距離之旅行除因公務之情形或不得已之事故宿泊者外應支給之每日津貼爲定額之半額

第一百零九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

滯在超過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一成，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五十日時對於

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於同一地滯在中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

之期間過短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一百一十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三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赴任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

第一百條 治安部大臣特別事由時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ヲキハ旅費ノ定額ヲ得

第一百條 特別事由時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承認ヲ經テ

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承認ヲ得

ム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別ニ必要ナル費用ヲ給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一條 於赴任時另支給移轉費、

到後津貼及家旅移轉費、

移轉費及到後津貼依另表第十三表之定額

家族移轉費對於配偶為相當於本人相當

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

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並移轉費及

到後津貼之半額之金額對於配偶以外之

家庭在滿十二歲以上相當於本人相

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在

未滿滿十二歲者為其半額並移轉費

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

費為各所定支給額之半額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家庭無故不回新

任地移轉時家庭移轉費不支給之

第一百十二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測量、

工程、建築等進行現場或當時或瓦及長

期旅行者得於定額之範圍內特定其旅

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一百三條 於旅行中退職或被命休

職、停職或已除職者支給由該旅行地至

舊居地或舊所屬部隊所在地之前官、本

官或舊資格相當之旅費但失官或受武官

令第八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

款之免官處分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以第一百十條所定一日之旅

程計算日數按其所得之日數支給旅費

第一百十一條 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移

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料ヲ給ス

移轉料及著後手當ハ別表第十三表ノ定

額

家庭移轉費對於配偶為相當於本人相當

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

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並移轉費及

到後津貼之半額之金額對於配偶以外之

家庭在滿十二歲以上相當於本人相

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之全額在

未滿滿十二歲者為其半額並移轉費

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

費為各所定支給額之半額

本人赴任後一年以內其家庭無故不回新

任地移轉時家庭移轉費不支給之

第一百十二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測量、

工程、建築等進行現場或當時或瓦及長

期旅行者得於定額之範圍內特定其旅

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一百三條 於旅行中退職或被命休

職、停職或已除職者支給由該旅行地至

舊居地或舊所屬部隊所在地之前官、本

官或舊資格相當之旅費但失官或受武官

令第八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

款之免官處分者不在此限

ノ計算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百十條ニ定メタ

ル旅程ノ割合ヲ以テ計算シタル日數ニ

依リ旅費ヲ給ス

第一百十四條 赴任ノ場合ニ於テハ前二項

旅行中死亡時準於前二項之規定對其遺

物支給相當於旅費之金額

第一百十五條 鄉國旅費於旅行本國與鄰

國間、鄰國相互間或鄰國內時支給之

額ノ費用

第一百十六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另表第十

四表所定之等級依其費額但因特別之事

山乘上級車或需上級之船室時得依其上

級之費額

第一百十七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依實費額

第一百十八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

另一百十九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

帶在超過二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

定額之二成、超過四十日時對於其超過

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

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第一百十九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

帶在超過二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

定額之二成、超過四十日時對於其超過

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

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第一百二十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地

帶在超過二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少

定額之二成、超過四十日時對於其超過

日數減少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

其超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ノ限ニ

シテ

同一

地

帶

在

中

時

行

シテ

同

一

地

帶

在

中

時

行

シテ

同

一

地

帶

在

中

時

行

シテ

同

一

地

帶

在

中

時

行

シテ

同

一

地

帶

在

中

時

行

シテ

同

一

地

帶

在

中

時

行

大臣得給的情形延長其期間

第一百二十條 治安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

對被命赴任於鄰國者或由鄰國為新任用被召致者得支給治裝費其治裝費依另

表第十四表之定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被命赴任於鄰國者、在鄰國勤務中被命轉勤於該鄰國內或其他鄰國者或為在本國勤務被命歸國者另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對於在鄰國滯在中被命在該鄰國勤務者得支給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移轉費依另表第十四表之定額

到後津貼為相當於對目的地之旅行所定之每日津貼三日分及宿費三夜分之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鄰國勤務或營學中者家旅移轉費對於配偶加給本人相當之

治裝費之半額外並準用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鄰國勤務或營學中者退職、被命休職或被免其資格或以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二月以內歸抵本國時準於歸國之例由舊地或以原學地至本國止支給前款、本官或舊資格相當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因交代事務整運殘務或不得已之事由於前項之期間內不能歸抵本國時治安部

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一百二十條 治安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

ルトキハ隣國ニ赴任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隣國ヨリ新ニ任用ノ爲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支度料ハ別表第十四表ノ定額ニ依ル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鄰國勤務中者於其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而其遺族自本人死亡之日起三月以内歸抵本國時準於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支給由舊住地或

宜處分者及其家族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鄰國勤務中者於其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シタル者又ハ本國勤務ノ爲隣國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

別ニ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費ヲ給ス

隣國ニ滞在中當該隣國在勤ヲ命セラタル者ニハ移轉料、著後手當及家族移轉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所掲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所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所掲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隣國旅費之支給準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所掲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所掲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所掲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所掲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掲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所掲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掲

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治安部大臣ハ

事情ヲ斟酌シ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四條 隣國ニ在勤中ノ者其ノ勤

勤地ニ於テ又ハ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遺族本人死亡ノ日より三月以内ニ本國ニ歸著スルトキハ第八

十四條第一號及第八十五條第一號ニ依

ル免官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及其家族ニ付スルトキハ之ヲ適用セズ

支給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鐵道費及船費按另表第

一百二十九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依實費

第一百三十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

另表第十五表之定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於同一

地滯在超過三十日時對於其超過日數減

少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對於其超

過日數減少定額之三成

地滯在中曹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

期間並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治裝費對於被命赴任或

出差於外國者依另表第十五表之定額支

給之

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或外埠而已受治

裝費之差給者自被命赴任或出差之日起

二年以內再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時所

支給之治裝費不得超過定額二分之一但

其金額與前所受之金額合算尚未滿定額

之十五成時於不超過定額之範圍內以通

算十五成為限不另支給之

洽費

第三章

於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

第三章

於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

行スルトキニヲ給ス

五百二十八條 錢道費及賃貸へ別表第十

一百二十九條 航空費及車馬費へ實費

第一百三十條 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へ別

五百三十一條 日當、宿泊料へ同一地ニ

滞在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超過日數ニ

付定額ノ二割、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

同一地ニ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館シタ

ル場合ニ於テヘ前項ノ期間ヘ前後ノ日

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五百三十二條 支度料へ外國杜任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別表第十五表定

額ニ依リ之ヲ給ス

被任用者得支給移轉費及到後津貼

之定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移轉費依另表第十五表

對於在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

被任用者得支給移轉費及到後津貼

之定額

第一百三十五條 移轉費依另表第十五表

對於在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

被任用者得支給移轉費及到後津貼

之定額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三十四條 移轉料ハ別表第十五表ノ

定額ニ依ル

署後手當ハ目的地ニ於ケル款行ニ付定

メラレタル日當五日分及宿泊料五夜分

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三十五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

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百三十三條ニ掲グ者許可ヲ受

カレズ

外國ニ在勤中又ヘ出張中ノ者他ノ地ニ

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

テハ前ニ受ケタル支度料ノ金額ガ新ニ

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地方ニ付

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ノ定額ニ達セザル

外國ニ在勤中又ヘ出張スルトキニ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三十六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

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百三十三條ニ掲グ者許可ヲ受

カレズ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三十七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

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百三十三條ニ掲グ者許可ヲ受

カレズ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三十八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

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百三十三條ニ掲グ者許可ヲ受

カレズ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三十九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

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百三十三條ニ掲グ者許可ヲ受

カレズ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四十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

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百三十三條ニ掲グ者許可ヲ受

カレズ

トキニ限り其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

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度料額ノ少額ナル地方ニ滯在中新

設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多額ナル地方

ニ於テ被命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場

合ニ於テ滯在中ノ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

ル支度料ト杜任、轉勤又ヘ出張ヲ命セ

ラレタル地方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支度料

トノ差額ノ範圍内ニ於テ支度料ヲ給ス

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給ス

一 外國ニ杜任又ヘ出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二 外國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他ノ外

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三 外國在勤中本國勤務ノ爲歸國ヲ命

セラレ又ハ國ニ轉勤ヲ命セラレタル者

ニ於テ滯在中外國在勤中當該外國又ヘ出

張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ヲ命セラレ

新ニ杜任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出張料及著

後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五百四十一條 家族移轉料ハ左ノ各號ノ

場合ニ之ヲ給ス

一 第百三十三條ニ掲グ者許可ヲ受

カレズ

被任用者經許可而招致妻子時

四 在外國勤務中或歸國後經許可而招致妻子或使其歸國時但除有特別事由

者外對於同一任地以往返各一回為限

治安部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對於妻

子以外之家族準於前項之規定支給家庭

第一百三十六條 家族移轉費對於妻爲相

當於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

車馬費及膳費之全額並每日津貼、宿費、

治裝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相對於妻

以外之配偶在滿十二歲以上者爲相當於

本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

馬費及膳費之全額並每日津貼、宿費之

半額在未滿十二歲者爲其半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被命赴任或出差於外國

者在外國勤務中被命傳令或歸國者或

於外國滯在中被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

用者於其出發前死亡或被取消命令或其

他並無旅行之必要時得支給治裝費及移

轉費之全額以內

得支給應支給本人之治裝費之半額以內

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許可ヲ受
ケ妻子ヲ呼寄スルトキ
外遇ノ在勤中又ハ歸國後許可ヲ受
ケ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
外同一任地ニ付往各一回取引ト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掲在外國勤務中
所中者退職或被命休職或停職時至其命
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出

發前任地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本國時除
以其出發日以前之滯在日數三十日爲限
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准於歸國之例
支給由其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

得支給應支給本人之治裝費之半額以內
准シ家族移轉料ヲ給スルコトナリ

第一百三十九條 家族移轉料ヘ妻ニ付ス
本人相當ノ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

馬費及食卓料ノ全額並日當宿泊料、
支度料及膳後手當ノ半額相當スル金

額トシ飯費以外ノ家族ニ付ス（滿十二歳
以上ノ者ニ在リテ本人相當ノ鐵道

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及食卓料
全額並日當及宿泊料ノ半額相当ス

ルノ額相当ノ半額未滿ノ者ニ在リテ
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庭ノ數超過五人時對於其超過者所
給之家族移轉費爲前項規定之支給額之

半額一百四十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在外國勤務中者於他、派出
差中或因公務歸國中退職或被命休職或

停職而自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月
以內出發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前任地時
以其出發日以前之滯在日數十五日爲限
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另支給由其地

至舊任地之旅費

第一百四十條 在外國勤務中者於他、派出
差中或因公務歸國中退職或被命休職或

停職而自其命令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月
以內出發於相當之期間內歸抵前任地時
以其出發日以前之滯在日數十五日爲限
支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另支給由其地

至舊任地之旅費

サレ其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
トキハ本人ニ給スベキ支度料ノ半額以
内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四 外遇ノ在勤中又ハ歸國後許可ヲ受
ケ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クノ
外同一任地ニ付往各一回取引ト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掲在外國勤務中
所中者退職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セ
ラレタル者ノ出發前死亡シ又ハ命令

ヲ取消セラレ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
リタルトキハ支度料及移轉料ノ全額以
内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掲在外國勤務中
所中者退職シ又ハ休職若ハ停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ノ出發前死亡シ又ハ命令

ヲ取消セラレノ他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
リタルトキハ支度料及移轉料ノ全額以
内ヲ給スルコトヲ得